

附件 1：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

重点实验室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孕育重大原始创新、推动学科发展的重要科技力量，对解决国家和自治区战略需求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具有重要作用。经过近些年发展，我区建设了一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汇聚了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产生了一批重要的创新成果，在推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新形势发展要求相比，还存在着与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需求不适应、定位不明确、布局不合理、规模偏小，投入强度不高、原始创新和产学研融通能力不强等问题，制约了重点实验室作用的发挥，亟待完善重点实验室体系，提升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和水平。结合国家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实际，制订本优化重组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底，基本完成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任务。经优化重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布局更加合理，使命定位更加明确，科研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激励制度不断完善，团队学术影响力持续扩大，支撑自治区行业产业的源头创新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形成具有内蒙古特色的重点实验室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明确重点实验室使命定位。重点实验室要切实转变观念，摆脱传统路径依赖，针对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科学问题，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提出新问题、发现新现象、认识新规律、获得新知识、建立新理论、发展新方法，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聚焦本领域未来技术更新换代和新兴产业发展中前瞻性、先导性、探索性的前沿引领技术开展研究，聚集一批优秀科技人才，产出重大科技成果，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战略需求，做本领域特色鲜明、优势显著的科技“特长生”。

(二) 优化重点实验室领域布局。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十二条产业链”和学科发展前沿，着力引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发展，兼顾学科交叉融合，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突出实验室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在碳达峰碳中和、生物育种、生命健康、生物医药、现代农牧业、新能源、大规模储能、新材料、智能制造、生态安全、网络空间安全、新一代人工智能、安全应急等方向以及事关自治区重大需求领域布局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形成相对合理的重点实验室新格局。

(三) 整合重点实验室科研力量。各盟市科技局、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单位要对各领域现有重点实验室进

行全面梳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通过充实、调整、整合、撤销等方式对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重组。

——充实。对于符合新要求、运行良好、做出积极贡献的重点实验室，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内科发〔202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优化实验室研究方向，充实研究队伍，加强实体化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切实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调整。对于研究方向前沿属性和需求属性不突出，研究方向过宽或过窄、已不适应发展要求、科研能力偏弱、体制机制僵化的实验室进行调整，同时解决实验室主任对学科发展方向把握不准、超龄超届任职、缺乏统筹协调的学术领导能力、无法在重点实验室全时工作等问题。

——整合。对于研究对象相同、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重点实验室将按照每个细分领域保留一家的原则进行整合。依托单位要率先对本单位科研人员、仪器设备、科研场地交叉重叠，研究方向相近的重点实验室进行合并、整合。

——撤销。对于研究力量弱化、长期没有成果、不符合发展要求、达不到“管理办法”要求的重点实验室予以撤销。

三、强化体制机制创新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依托单位要推动重点实验室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支持重点实验室主任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党建工作与重点实

验室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二) 探索多元投入机制。按照项目、基地、人才一体化推进的原则，鼓励和支持重点实验室承担国家和自治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依托单位要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主体责任，加大对重点实验室的投入力度，利用联合共建等方式拓宽经费投入渠道，探索市场化资源投入模式，形成多元化支持重点实验室发展的格局。

(三) 深化管理体制创新。针对重点实验室在科研组织、资源配置、激励措施等方面缺乏自主权，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体制不健全等问题，依托单位要加强服务和条件保障，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与重点实验室定位、目标和任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重点实验室实体化运行，健全实验室主任负责制，确保实验室主任在研究方向选择、科研组织与配置、人才培养与考核、实验与科研助理聘用、成果转化收益与分配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四) 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各依托单位要健全人才成长激励机制，建立与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和贡献相称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分配制度，保障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切实破除“四唯”，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中长期评估考核机制，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评估考核的主要依据。健全重点实验室成果转化机制，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五) 推动重点实验室开放合作。各重点实验室要持续设立开放课题，吸引一流人才跨领域参与科学研究，深入参与“科技兴蒙”行动，以重大科研任务为牵引，与“4+8+N”合作主体和区内外高校、院所、企业加强学术交流、紧密协作、集成攻关，探索具有内蒙古特色的产学研融合发展道路。建立科研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共享机制，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自治区科技厅加强对重点实验室的顶层设计、统筹布局和宏观管理。各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要为重点实验室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在经费使用、人才引进、基本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二) 稳步推进优化重组。利用两年时间按照“成熟一批，优化一批”的方式，分批完成数理、化学、天文与空间、地球科学、环境、生物、医药、农牧业、信息、材料、制造、工程、能源等领域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

(三) 强化结果应用。通过考核评价推动优化重组，对优化重组成效显著，在引领科技创新、产业进步和区域发展中做出贡献的重点实验室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对于优化重组结果较差的取消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资格。